

# 武汉海航华之旅商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 关于武汉海航华之旅商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武汉海航华之旅商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武汉海航华之旅商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人员以及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武汉海航华之旅商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武汉海航华之旅商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仿宋（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收入确认。公司在说明书中披露，收入包括会籍费收入和分时度假权益收入两部分。（1）请公司结合业务实质和具体合同约定补充披露两类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2）请公司按产品类型补充披露各类会籍费收入、分时度假权益收入、及对应的成本结转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会籍费收入在客户交款时一次性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具体时点，收入确认以及分类披露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2）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1）请公司结合业务实质和具体合同约定补充披露两类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中补充披露如下：

#### “1、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分时度假产品的设计、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是 Club Vac 悦逸度假俱乐部五种不同等级的会籍产品，具体分为和悦会籍、雅悦会籍、致悦会籍、静悦会籍和众享会籍，会员可于会籍年限内取得会籍及相应的分时度假权益（提供酒店住宿、提供航空旅程、RCI 会籍注册等）。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一是会籍费收入，在客户交款时一次性确认；二是公司各类会籍产品包含的分时度假权益（提供酒店住宿、提供航空旅程、RCI 会籍注册等）在产品销售时一次收取款项，在俱乐部预定规则约定的权益期公司具有向会员提供约定服务或产品的义务，根据会员未来所享有的相应权益在俱乐部预定规则约定的权益期内递延确认收入。”

(2) 请公司按产品类型补充披露各类会籍费收入、分时度假权益收入、及对应的成本结转情况。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各类会籍产品的会籍及分时度假权的收费及收入确认分别如下表：

种类	会员年限	销售价格	会籍卡确认收入	各期服务收入确认合计	收款年度	收款年度+1	收款年度+2	收款年度+3	收款年度+4	..	收款年度+9
和悦会籍	2年	6,800.00	3,000.00	3,800.00	2,700.00	1,100.00					
众享会籍	5年	12,800.00	5,000.00	7,800.00	3,0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雅悦会籍	10年	29,800.00	21,000.00	8,800.00	5,600.00	1,600.00	1,600.00				
至悦会籍	25年	59,800.00	45,000.00	14,800.00	8,0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静悦会籍	30年	119,800.00	90,000.00	29,800.00	11,8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	2,000.00

公司各类会籍产品的分时度假权的成本结转分别如下表：

种类	会员年限	收款年度	收款年度+1	收款年度+2	收款年度+3	收款年度+4	...	收款年度+9
和悦会籍	2年	1,350.00	980.00					
众享会籍	5年	2,375.00	980.00	980.00	980.00	980.00		

雅悦会籍	10年	2,745.00	1,350.00	1,350.00				
至悦会籍	25年	3,825.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静悦会籍	30年	4,025.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	1,350.00

”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会籍费收入在客户交款时一次性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具体时点，收入确认以及分类披露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回复】：**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第五条“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条件的具体应用：（六）申请入会费和会员费只允许取得会籍，所有其他服务或商品都要另行收费的，在款项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确认收入。申请入会费和会员费能使会员在会员期内得到各种服务或商品，或者以低于非会员的价格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在整个受益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结合上述规则、公司基本情况及收入确认政策，主办券商认为：一方面，由于公司提供给会员的分时度假权益产品包含的客房住宿、航空旅程、RCI会籍注册等度假权益均由外部采购，采购成本确定，且公司递延确认收入后在递延期内均有10%以上的利润率，公司在递延期内提供给会员的产品价格是合理的，不存在低价向会员提供服务或产品的情况，公司会籍费收入不应在收益期内递延确认。另一方

面，会籍费在客户申请加入 Club Vac 悦逸度假俱乐部一次性收取，且根据俱乐部预定规则，对各类会籍产品的会籍费金额等进行了具体规定并只允许会员取得会籍，公司会籍费收入收取时一次确认收入是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的。

公司各类分时度假权益（提供酒店住宿、提供航空旅程、RCI 会籍注册等）在产品销售时一次收取款项，在俱乐部预定规则约定的权益期公司具有向会员提供约定服务或产品的义务；公司结合收款当年及未来提供给会员的服务内容、会籍产品的年限等，根据收入成本匹配原则等相应确认服务期限内的收入，结转成本，公司各类会籍产品包含的分时度假权益收入根据会员未来所享有的相应的权益在俱乐部预定规则约定的权益期内递延确认收入，公司分时度假权益收入分期递延确认是合理的。

**(2) 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164,621.28	1,118,185.48	1,244,642.96
营业收入	21,681,457.18	24,494,292.57	20,461,341.69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5.37%	4.57%	6.08%

公司客户多为个人客户，采取现款销售方式。报告期内各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率均较低，与公司业务特点匹配。公司严格按照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确认收入，不存在虚增收入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2、请主办券商及其内核、会计师及其内核对同一项目组同时间申报的两个项目，武汉海航华之旅商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和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于会籍费业务收入确认采取两种不同方法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财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华之旅的分时度假产品是综合了会籍取得和分时度假权益的产品，其中会籍费收入，在客户交款时一次性确认；会籍产品包含的分时度假权益（提供酒店住宿、提供航空旅程、RCI会籍注册等）在产品销售时一次收取款项，在俱乐部预定规则约定的权益期公司具有向会员提供约定服务或产品的义务，根据会员未来所享有的相应的权益在俱乐部预定规则约定的权益期内递延确认收入。

酒店管理公司销售的会籍卡产品实质上是酒店客房的预售。会籍卡产品一经出售概不接受退换，在会籍卡交付时确认收入，产品主要风险和报酬已全部转移给购买方。

虽然产品名称同为会籍卡，但产品存在本质上的不同。两个项目的收入确认政策系是根据各自业务特点和产品实质确定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财务政

策进行财务核算，不存在不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海航华之旅商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海航华之旅商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武汉海航华之旅商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海航华之旅商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海航华之旅商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